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宋建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fa876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80016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12646_108D2006812-01.PDF、108D012646_108D2006813-01.odt、
108D012646_108D2006814-01.pdf、108D012646_108D2006815-01.pdf)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3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096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96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